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投资交易事项的执行部门，负责重大经营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证券部负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交易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新建/改扩建生产线、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其他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辅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第五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

执行。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无须报告董事会：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不含3%）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无需报告董事会；

（二）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含3%）但不超过10%的（不含10%），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交易事项（公司借款及对外担保除外，其在下文单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涉及股权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涉及股权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指交易即产生利润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涉及股权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涉及股权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指交易即产生利润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拟实施第四条第(二)项所述的投资事项前, 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部、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 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条 就第四条(二)项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 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 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总监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

(六) 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 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二条 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的批准权限:

(一) 单笔一年以内(含)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 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未达到本条第(一)项金额的借款, 由总经理批准;

(三) 为投资建设而发生的长期借款（一年以上），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或财务预算范围内，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总经理依本制度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财务总监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证券部、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五) 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原则上推行公开招标制；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六) 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证券部、财务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证券部、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部存档保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